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3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3	02*****156	王戈
4	08*****571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7*****732	颜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露兮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传真电话:010-68727993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